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碩士班諮商組全職實習契約書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為甲方研究生

_____ 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參加諮商實習事宜，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專業諮商實習機構，並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安排實習學生實習，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 遴選具諮商心理或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之督導帶領實習生，提供每位實習生每週個別督導以一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五十小時以上。每週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全年總時數應在一百小時以上。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 (三) 安排並督促實習學生參與各項進修活動。
- (四) 提供實習學生督導。
- (五) 評量實習學生實習成績。
- (六) 實習生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每天至多八小時，每週四天，每週實習時數至少三十二個小時。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專職實習為原則。

二、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輔導諮商實習學生研擬諮商實習計畫。
- (二) 諮商實習學生督導方式之規劃。
- (三) 諮商實習日誌之審閱。
- (四) 安排每週諮商督導時間。
- (五) 諮商實習學生之評量。
- (六) 其他有關諮商實習事宜。

三、實習內容

- (一)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實施與解釋）。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實習生從事前項一至三項之實習時數，一年至少三百六十個小時或平均每

週至少七小時。

- 四、諮商實習學生於乙方諮商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五、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為原則，實習生須於實習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請。如實習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者，經雙方機關主管同意後，得延長實習時間。
- 六、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諮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乙方於實習生實習期滿後，須開立諮商實習時數及成績之證明文件，以落實諮商實習輔導制度。
- 七、本契約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 八、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契約之後。

立約人 甲 方：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系主任：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